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22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7/L.29)]

77/241. 警务合作国际日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又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均确认，联合国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增强警察与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一致，

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警务问题机构间工作队¹ 各实体开展的工作，他们与合作伙伴合作，根据现有任务授权，通过联合活动、能力建设和支持会员国打击一切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¹ 2021 年由秘书长执行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共同主席。参与实体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安全和安保部、国际移民组织、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认识到会员国之间的警务能力水平不同，影响其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的的能力，为此呼吁应请求在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同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尊重人权，

强调有必要在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等相关领域加强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国际合作，

1. **决定**将 9 月 7 日定为警务合作国际日，从 2023 年开始每年举行国际日活动；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举行国际日活动，并继续考虑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警察和执法机构；

3. **邀请**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警务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各实体，谋求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协助举行国际日活动；

4.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通过自愿捐款解决；

5.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以促进国际日活动。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